

國立臺東大學籌備處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六八四號  
傳真：〇八九—三六一六一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臺東大學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號

附件：如主旨（東大院長候選人啟事・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處公開徵求教育學院、人文藝術暨社會科學院籌備召集人候選人啟事及候選人登記表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歡迎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秘書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10730

撥上網公文存請核示

組員紀美燕

專門委員 黃南陽

30

91.7.29  
發送 181 號

## 國立台東大學籌備處公開徵求推薦教育學院、人文藝術暨社會科學院籌備召集人候選人啟事

一、候選人資格：本校教育學院、人文藝術暨社會科學院籌備召集人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研究或專長領域與該院相符者。

(三)擔任過相關系所主任，或擔任過性質相關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備相當學術成就，行政能力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二、推薦方式：計有左列四種方式：

(一)登報徵求推薦。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三)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四)自行推薦。

三、收件截止日期、登記方式及地點：

(一)收件截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

(二)登記方式及地點：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於封面註明「國立台東大學籌備處教育學院、人文藝術暨社會科學院籌備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收」並依左列方式登記：

1、現場登記：逕洽國立台東大學籌備處辦理。

2、通訊登記：請以掛號郵件逕寄「台東市中華路一段六八四號」。

四、所需證件資料：請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學術著作目錄、學術界人士推薦函三份及本學院發展策略與理念說帖一份。

五、(一)待九十二學年度本校正式改名完竣，經簽奉校長核可後逕依院長聘用。(二)敦聘人員於台東縣未有自用住宅者，本校酌以「宿舍補助租金」或提供臨時宿舍，「宿舍補助租金」每人每月以一萬五千元為限，需檢據核銷。「宿舍補助租金」或提供臨時宿舍，以敦聘後三年內為限。如期限內本校宿舍興建完成，則優先遷入宿舍住宿。如因故離職，即喪失上項之禮遇規定。(三)敦聘人員之子女，本校協助優先至本校附屬實驗小學及附屬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及附近國民中學就讀。

六、聯絡電話：(〇八九)三一八八五五轉一一五二 莊文靜先生

傳 真：(〇八九)三六一六一四

七、本公告同時刊登於青輔會及本校網址：

(一)青輔會網址：<http://www.nyc.gov.tw>

(二)本校網址：<http://www.cc.nttc.edu.tw>

國立台東大學籌備處 啟